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斌揚
　　陳承揚
前列陳斌揚、陳承揚共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維笙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原告陳斌揚、陳承揚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0號右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有事實上處分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建物價值核定，次查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300元，有臺南市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